

高等学校法学案例百选系列教材

总 主 编 季卫东

执行总主编 蒋红珍

国际经济法案例百选

主 编 胡加祥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案例百选系列教材

总 主 编 季卫东
执行总主编 蒋红珍

国际经济法案例百选

主 编 胡加祥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邢望望 胡加祥 王晨竹

于小添 徐冬根 李贞霏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简介

作为一本与国际经济法教材配套的案例选编教材,“高等学校法学案例百选系列教材”《国际经济法案例百选》在内容取舍上参照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际经济法学》以及其他同类教材的框架结构,涵盖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贸易管理与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五个板块;收录的案例既涉及私人交易也涉及国家管制,通过案例深入分析相关规则的具体适用,力争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法条解读与规则运用相对应;既收录了历史上有影响的经典案例,也注重吸收新近发生的典型案例,尽可能比较完整地向读者展现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脉络。每个案例除介绍基本案情外,还有作者从专业角度分析案例裁决中的法律适用和裁判者的观点与结论。为了让读者结合案例参考相关资料,每一个案例之后还配有拓展阅读指南。

本书除了供在校法学专业学生作为辅助教材外,还适合其他专业辅修法学课程的学生以及对国际经济法感兴趣的广大读者选用,使读者不仅可以掌握国际经济法完整的知识体系,而且能够了解国际经济法规则的具体运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案例百选 / 胡加祥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12

高等学校法学案例百选系列教材 / 季卫东主编
ISBN 978-7-04-053040-7

I. ①国… II. ①胡… III. ①国际经济法-案例-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55898 号

策划编辑 姜 洁 责任编辑 姜 洁 周轶男 封面设计 王 鹏 版式设计 杜微言
插图绘制 邓 超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44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53040-00

总 序

法律秩序运作的基本模式有两种：一种是规则本位的，即成文法体系；另一种是法官本位的，即判例法体系。无论采取哪种模式，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出发，实际上都会把同案同判作为司法公正的主要标准。这就势必最终导致尊重既有判例的倾向。

当然，先例拘束力的强弱程度会因国度、传统文化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在英国，作为最高审判机构的贵族院以及上诉法院的先例曾经具有绝对的拘束力，较高审级的先例对下级的审判也具有绝对的拘束力。直到 20 世纪后半叶，英国法院才开始有权修正自己的先例，从而使得其对后续判决的拘束力有所缓和、削弱。同属判例法体系的美国虽然也奉行遵循先例原则，但在适用上更有弹性，更注重通过审判进行规范创造和制度改革。而在采取成文法体系的欧陆各国，制度并没有明确法院援用判例的义务，下级法院也享有打破先例进行审判的自由，一切以抽象的法律条文为准绳。尽管如此，出于司法统一的考虑，参照既有判例审理案件也成为欧陆各国审判机构的普遍现象。

一般而言，先例或者既有的判例是指在解决具体纠纷时就法律问题所做的具体判断，也就是由法庭给出的法律结论，或者由法院系统宣示的法律定理。为了确保判断的正当性，防止主观造成偏颇，判例除了陈述结论和定理外，还必须通过论证提供判决理由。为了确保判断的可问责性，防止心证过程黑箱化，在判决理由之外还往往会列举法官的补充意见、少数意见乃至反对意见。因而在研究判决时，我们应该区别判决理由与法官意见，但同时又有必要把这两个方面都纳入视野之中，以便更准确地理解判例的内容以及预测其后的判决。如果说同案同判是正义的主要诉求，那么通过判例的拘束力来预测判决进而促成司法统一就是题中应有之意。因此，判例也就自然而然在事实上获得了某种程度的法源性。

判例具有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灵活性，有利于在具体语境中权衡不同情节和利害进行法律适用，所以尽管中国采取的是成文法体系，但自古以来也颇重视以事例补充法律、以条例辅助法律的机制。在清代甚至还一度出现过轻律重例的倒置现象。在现代中国，自 20 世纪末叶开始，通过典型案例、参考案例、指导性案例等形式和实践经验的累积，逐步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以案例指导司法的制度。2010 年 1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2015 年 6 月 2 日又公布了该规定的实施细则，标志着案例指导制度的正式确立和定型。现在推广的这种案例指导制度显然与法学界通常所说的先例或者判例不同，是最高人民法院从各地报送和推荐的实例中筛选出来并进行加工处理后，由审判委员会审定并发布的。在中国，指导性案例不是裁判根据，而只能作为判决理由；可以参照适用，却没有规范的拘束力。的确，指导性案例也具有统一司法尺度的作用，但主要体现为精选样板、加工判文所发挥的示范意义。与之形成对照和互补的，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定并发布的司法解释。按照规定，法官应该在判决中援引相关的司法解释作为裁判根据，并把司法解释的适用情况作为法

官人事考勤的一项指标。如果说司法解释是作为裁判根据的法律的细则化,那么指导性案例就是判决理由的一般性参考框架,是在权衡不同事实、价值以及利害关系时适当增减调整的砝码。通过指导性案例,法律推理的话语空间可以保持适当规模,权利和规范的创造活动也被限定在一定范围之内,这就会增加司法的协调度和精确度。

无论先例、判例,还是指导性案例,都是值得进行研究和推敲的,因为它们都浓缩了事实与规范以及结论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透过它们还可以观察办案法官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怎样按照一定要件对事实进行选择 and 建构,也可以找到解释、议论、沟通与法理之间的对应关系及其各种不同的组合方式。在这里,存在着规范形成和续造的动态,不断推陈出新又环环相扣,促成法律体系的进化。在这里,书本上的法律与实践中的法律互相交错融合,呈现出多层多样的状况,法律解释也会在特定的语境里发生微妙变化。由此可见,如果不对具体案件中的事实进行细致的观察和分析,就很难理解现行制度的运作,也很难对法律的解释和判断进行适当的评价。如果不深入探讨判例、案例,就很难正确把握权利义务关系的实际构成,也很难对法学理论进行反思和创新。在这个意义上,也不妨把判例、案例理解为法律的一系列实验,是法学知识创新的重要渊源和取之不尽的素材。

由此可见,判例、案例的研究对于法学理论以及各种部门法的学习和知识创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无论是司法还是法学教育,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均在于采取切实手段尽早形成和完善案例研究和评释的机制,因为日常化的案例研究和评释很容易让违法审判以及制裁畸轻畸重的问题显露,可以大幅度减少对审判人员和案件进行监督的制度成本,并形成司法者都各自审慎行事的良好氛围。为了不使案例指导流于肤浅甚至流于形式,必须使案例研究与大学等机构的学术活动和教育课程密切结合起来,把案例评释作为培养法科学生的基本内容,让他们的专业生涯从有深度的、规范化的案例研究起步。应该采取一些切实有效的措施鼓励研究生和青年学者发表案例的解说和批评,承认有关成果具备不逊于学术论文的价值,这样做下去对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的改观都会产生较深远的影响。

正是出于上述认识,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分学科或跨学科的判例研究会,在以“三三制”法科专班为抓手的课程设置改革和教学方法改革过程中也一直强调判例评释,并曾经策划编辑有关的课本和参考资料。很幸运的是,我们的努力以及从2015年年底开始酝酿的关于“高等学校法学案例百选系列教材”的构想获得了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欣赏和支持。感谢陈建华副社长、于明副主任和姜洁编辑等的鼎力支持,在2017年启动了与法学类权威教科书配套但又具有一定学术独立性的16种法学案例百选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计划,由学科负责人担任各卷主编,从本院以及全国组织案例评释撰稿人。在执行总主编蒋红珍副院长的积极推动和精心协调下,该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多次开会商讨,形成了基本统一的体例和模板,但又给各卷主编们留下了一些自由裁量的空间。

通过各位主编和来自全国不同法学院校的撰稿者们的共同努力,现在这套“高等学校法学案例百选系列教材”终于陆续付梓。借此机会,向参与这项工程的所有专家学者、提供行政支撑的凯原法学院教务办公室、我们的战略合作伙伴高等教育出版社及相关责任编辑、慷慨提供

研究资助的文宣基金表示由衷的感谢！但愿这套教材对法学教育内容和形式的改进、法理研究的深入以及庭审指向的司法改革都有所裨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Q. Li'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于 2019 年晚春上海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序 言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在许多普通法系国家,它等同于条约法,属于国际公法的范畴。然而,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年发展历程,国际经济法在中国成为国际法学科的一个重要分支,这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今天,中国已经全面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我们不仅接受了以WTO规则为核心的国际经贸规则,并且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推动国际经济新体制的构建。

国际经济法的内涵十分丰富。广义的国际经济法既包括国际经济交往的规则,也包括国际经济管制的规则,兼有“私法”和“公法”的特征;狭义的国际经济法主要研究国家层面就国际经济治理达成的各种协定和条约,属于规范政府行为的“公法”范畴。从调整对象看,国际经济法涵盖贸易、投资、金融、税收等领域。随着国际经济法不断向纵深发展,其调整范围还有不断扩大的趋势。

作为一本与国际经济法教材配套的案例选编教材,本书在内容取舍时参照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际经济法学》以及其他同类教材的框架结构,收录的案例既涉及私人交易,也涉及国家管制;覆盖的范围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贸易管理与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五个板块。在相关教材对国际经济法的有关概念、现象和特征作出详细解释后,本书通过案例进一步分析相关规则的具体适用,力争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法条解读与规则运用相对应。

国际货物买卖法部分收录的案例对应的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法”三个部分,涉及国际商事公约的适用、国际商事惯例的适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与履行、主要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违约与救济、海运相关规则、海运单证、承运人责任、托运人/货方责任、船舶租用合同、航次租船合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及相关规则、货物多式联运及相关法律制度、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海运货物运输保险、海上货物运输常见法律问题、汇付与托收、独立保函相关法律问题、信用证及相关规则等议题。

国际贸易管理与世界贸易组织法部分收录的案例对应的是“国际货物贸易管理法”“国际服务贸易管理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技术贸易管理法”三个部分,涉及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约束关税、WTO原产地规则、进出口数量限制规定、技术性贸易壁垒、WTO反倾销规则、WTO补贴与反补贴规则、WTO保障措施规则、WTO服务贸易管制规则、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议题。

国际投资法部分收录的案例对应的是“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促进与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这三个部分,涉及外国投资企业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私人融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问题、外资准入的一般审查制度、外资并购的国家安全审查、投资中的公平公正待遇、投资中的国民待遇、投资中的最惠国待遇、投资安全与间接征收、投资与公共利益保护、国际投资协定中的利益拒绝条款、国际投资协定中的“投资”认定、国际投资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条款、投资协定解释、投资争端解决与ICSID、投资协定中的保护伞条款解释、“一国两

制”与 BIT 的适用等议题。

国际货币金融法部分收录的案例对应的是“国际货币法”“国际银行法”“国际证券法”这三个部分,涉及货币与货币主权、国际货币制度、国际商业贷款、国际贷款担保、浮动担保、国际证券发行与交易、国际证券监管合作等议题。

国际税法部分收录的案例对应的是“税收管辖与避免国际重复征税”“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这两个部分,涉及居民税收管辖权、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国际税收协定、跨国营业利润的征税协调、跨国投资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国际关联企业滥用转移定价交易避税、利用避税港基地公司避税、规制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内税制、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合作等议题。

法学是一门经世之学,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法学教育不仅需要对基本概念的正确解释,也需要辅之以法律运用的相关解读。《国际经济法案例百选》是“高等学校法学案例百例系列教材”之一,参照主流教材的编排体例,根据各个部门法的特点,精选 65 个案例,从背景介绍到案例基本信息、案情概要、裁决要点、裁决解读,每一个案例都有完整的分析,同时配有相关概念解释的索引和课后拓展阅读的推荐文献。希望读者能够结合相关教材一起学习,将法律的规范解释与具体运用相结合,从而全面领会和把握法条的精髓。

作者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高等教育出版社和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第一版编写经验不足以及准备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和遗憾,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以期今后再版时不断完善。

胡加祥

2018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货物买卖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1
1. 国际商事公约的适用	
——伊洛特克斯有限公司诉荷瑞图像制品公司等案	1
2. 国际商事惯例的适用	
——圣保罗卫报保险公司和旅行者保险公司作为共享图像公司的代位求偿人 与 Neuromed 医疗系统与支持公司案	6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与履行	
——德国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11
4. 主要国际贸易术语	
——新加坡星展银行与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17
5.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违约与救济	
——反式信托公司诉多瑙河贸易有限公司违约案	22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法	30
6. 海运单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与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等信用证开证纠纷案	30
7. 承运人责任	
——徐州天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与圣克莱蒙特航运股份公司、东京产业株式 会社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34
8. 托运人/货方责任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与锦太洋(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华海天北方国 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等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39
9. 船舶租用合同	
——“运城”轮货物损失、残损货物处理费争议案	44
10.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相关规则	
——朗力(武汉)注塑系统有限公司与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49
11. 货物多式联运及相关法律制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与万海航运(新加坡)	

股份有限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56
1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商船三井株式会社、新加坡 CP 世界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61
13. 海上货物运输争端解决	
——Essar 航运公司诉中国银行案	65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72
14. 汇付与托收	
——浙江冯氏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奥斯威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72
15. 独立保函	
——现代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保证合同纠纷案	76
16. 信用证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印度 SHREERADHAVALLABHEXIMPRIVATE LIMITED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83

第二编 国际贸易管理与世界贸易组织法

第四章 国际货物贸易管理法	89
17. 进出口数量限制规定	
——美国、欧盟、墨西哥诉中国涉及各种原材料出口措施案	89
18. 技术性贸易壁垒	
——秘鲁诉欧盟沙丁鱼分类案	93
19. WTO 反倾销规则	
——欧盟紧固件案	98
20. WTO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巴西诉美国陆地棉补贴案	103
第五章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法	108
21. WTO 服务贸易管制规则	
——安提瓜和巴布达诉美国博彩服务案	108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技术贸易管理法	113
22.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美国诉中国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的措施案	113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

第七章 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	119
23. 外国投资企业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三资企业”系列案例	119
24. 私人融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问题	
——张家界市杨家溪污水处理项目案	126
第八章 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	130
25. 外资准入的一般审查制度	
——华为在美收购失败案	130
26. 外资并购的国家安全审查	
——Ralls 公司诉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案	134
第九章 促进与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142
27. 投资中的公平公正待遇	
——Tecmed 与墨西哥投资仲裁案	142
28. 投资中的国民待遇	
——OEPC 与厄瓜多尔投资仲裁案	146
29. 投资中的最惠国待遇	
——Plama 公司与保加利亚投资仲裁案	150
30. 投资安全与间接征收	
——Yukos 公司与俄罗斯投资仲裁案	156
31. 投资与公共利益保护	
——Philip Morris 与乌拉圭投资仲裁案	160
32. 国际投资协定中的利益拒绝条款	
——Pac Rim Cayman 与萨尔瓦多投资仲裁案	164
33. 国际投资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条款	
——厄瓜多尔与美国投资仲裁案	170
34. 投资争端解决与 ICSID	
——北京城建集团诉也门共和国案	175
35. 投资协定中的保护伞条款解释	
——CMS 与阿根廷投资仲裁案	182
36. “一国两制”与 BIT 的适用	
——Sanum 与老挝投资仲裁案	190

第四编 国际货币金融法

第十章 国际货币法	200
37. 货币与货币主权	
——帕克诉戴维案	200
38. 国际货币制度	
——美利坚合众国诉罗伯特·法耶拉案	207
第十一章 国际银行法	218

39. 国际商业贷款	
——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第二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18
40. 国际贷款担保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等与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 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22
第十二章 国际证券法	229
41. 国际证券发行与交易	
——徐××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内幕交易责任纠纷案	229
42. 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诉购买圣达菲国际公司普通股和认购期权的 某些不知名买主案	235
第五编 国际税法	
第十三章 税收管辖权与避免国际重复征税	243
43. 居民税收管辖权	
——安德鲁·罗纳德·麦克唐纳德-哈迪诉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 局税务处理决定案	243
44. 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儿童投资主基金诉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征收案	249
45. 国际税收协定	
——美利坚合众国泛美卫星国际系统责任有限公司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对外分局第二税务所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决定案	255
46. 跨国营业利润的征税协调	
——境内母公司构成境外子公司的境内常设机构案	260
第十四章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	265
47. 国际关联企业滥用转移定价交易避税	
——星巴克转移定价避税案	265
48. 利用避税港基地公司避税	
——欧盟委员会对爱尔兰政府、苹果公司的补缴税款裁决案	269
49. 规制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内税制	
——新疆国税局阻止滥用税收协定案	273
50.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合作	
——列支敦士登避税天堂案	277
附录 拓展案例	282
后记	283

第一编 国际货物买卖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1. 国际商事公约的适用

——伊洛特克斯有限公司诉荷瑞图像制品公司等案

(一) 背景介绍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国际货物买卖领域是一项重要的统一法公约,该公约草案于1980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1988年1月1日起对包括我国在内的11国生效。^①

关于该公约对中国的适用,有两个问题曾引发学界的诸多讨论:一是中国对该公约第11条的保留和撤回;二是该公约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问题。

关于第一个问题,《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1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根据该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以用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证明,不受形式方面的限制。同时,该公约也允许缔约国提出保留,即声明不受该条约束。鉴于当时中国适用于国际经济贸易的《涉外经济合同法》^②要求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与该公约第11条不一致,因此中国于1986年12月11日正式向联合国递交核准书时,声明不受该公约第11条及与第11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阿根廷、智利、匈牙利、立陶宛、俄罗斯等国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时也对该条提出了保留。1999年,中国颁布了《合同法》,同时废止了《涉外经济合同法》。《合同法》对合同形式不作要求,规定合同可以各种方式成立,该规定已与该公约第11条的内容一致。国内学界和实务界多次建议撤回相关声明,该公约也允许撤回声明。经认真研究并广泛征求意见,中国政府根据《缔结条约程序法》及该公约的相关规定,于2013年撤回了对该公约第11条及与第11条内容有关的规定所作的声明。

关于第二个问题,我国学界关注较少,但是由于香港作为国际货物贸易的重要中转港,相

^① 参见《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国际经济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第61页。

^② 为行文简洁,在不致引起误解的情况下,本书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般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简称为《涉外经济合同法》。特殊注明的除外。

关问题常常会引发国际上的关注。美国司法系统就涉及美国与中国香港之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否可以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这一问题,至今没有统一答案。在此,引用美国司法系统的一个案例,以求窥视美国司法系统对这一问题的论证。

(二) 案例基本信息

案件名称:伊洛特克斯有限公司诉荷瑞图像制品公司等案(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v. HOREI IMAGE PRODUCTS, INC., et al.)^①

原告:伊洛特克斯有限公司(Innotex Precision Ltd.,以下简称Innotex公司)

被告:荷瑞图像制品公司(Horei Image Products, Inc.,以下简称Horei公司)和ITM公司

审理法院:纽约南区美国联邦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审结时间:2010年3月12日

(三) 案情概要

原告Innotex公司是一家中国香港公司,经营和销售打印机墨盒、打印机耗材和其他打印产品。被告Horei公司和ITM公司,都位于美国佐治亚州,且都是打印机墨盒和其他打印产品的批发销售商。被告Horst Eiberger和David Eiberger是ITM公司和Horei公司的所有者。从2006年5月到2008年1月,Horei公司和ITM公司与Innotex公司签约,从Innotex公司购买打印机墨盒。Innotex公司同意从ITM公司购买墨盒的组件。由于墨盒的设计需要与主要打印机品牌相兼容,因此ITM公司和Horei公司要求Innotex公司提供法律意见书,证明墨盒没有侵犯任何知识产权。

根据Innotex公司的说法,ITM公司和Horei公司违反合同,拒绝向Innotex公司的账户支付未结余额,且未能订购商定数量的打印机墨盒。ITM公司和Horei公司则断言,Innotex公司没有提供法律意见书,且所交付的产品有缺陷并侵犯他方专利。因此,ITM公司和Horei公司免于履行合同义务。Innotex公司起诉Horei公司和ITM公司以及David Eiberger和Horst Eiberger两人,诉称被告违反合同约定、违反禁止反言、违反保证理论,寻求赔偿违约损失。有关利润、存储成本、利息和其他损害的额外损失,共计3 878 838.41美元。Horei公司和ITM公司以及David Eiberger和Horst Eiberger主张,依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12(b)(6)^②的规定,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求。另外,被告要求追加Innotex公司的母公司Print-Rite为本案当事人。

(四) 判决要点

对于本案被告Horei公司和ITM公司以及David Eiberger和Horst Eiberger的主张,法院部分支持:

1. 对于驳回本案原告针对Horei公司和ITM公司诉权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法院认为:虽然香港不能作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方而排除该公约对本案的适用,但

^① 679 F.Supp.2d 1356 (2009).

^② Federal Rule of Civil Procedure 12(b)(6).

是在其他可适用的法律下, Innotex 公司仍有权依据“其他可适用的法律”(under other applicable law)主张对 Horei 公司和 ITM 公司的诉权。

2. 对于驳回本案原告针对 David Eiberger 和 Horst Eiberger 两人诉权的主张, 法院予以支持。法院认为: Innotex 公司没有恰当的事实“刺破公司面纱”^①(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没有对 David Eiberger 和 Horst Eiberger 提出救济的合理依据, 因此, 原告针对两被告个人的索赔请求被驳回。

3. 对于追加 Innotex 公司的母公司 Print-Rite 为本案当事人的请求, 法院不予支持。法院认为: 虽然追加 Print-Rite 为本案当事人是一种可能的选择, 但 ITM 公司和 Horei 公司没有表明它们有可能因同一违约责任而支付两次赔偿, 因此追加 Print-Rite 为本案当事人是不合适的。

(五) 判决解读

本案判决涉及两个重要的法律问题: 一是美国法下“刺破公司面纱”理论及其实践情况; 二是美国司法对涉及美国与中国香港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否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问题。

1. 美国法下“刺破公司面纱”的理论与实践

“刺破公司面纱”是美国对于公司人格否认理论的形象化表述。该理论由桑博文(Sanborn)法官在 1905 年的美国诉密尔沃基冰柜运输公司(U.S. v. Milwaukee Refrigerator Transit Co.)一案中首创, 并通过其后的一系列案例得以确立, 成为美国公司法上的重要理论。其他公司制度较为发达的国家, 无论是普通法系国家如英国, 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日本, 也在借鉴美国经验的基础上各自构建起类似理论。虽然理论上的称谓不尽相同, 但其基本内涵和所欲达到的目标是一致的, 即在严格限定的条件下, 在具体个案中, 对公司法人的独立人格及特定股东的有限责任特权不予承认, 将公司与股东视为同一, 要求股东以其个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借以遏制对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滥用。^②

“刺破公司面纱”作为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原则的例外, 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没有形成统一的认定标准。本案中, Innotex 公司希望通过主张如下理由来尝试刺破公司面纱: (1) Horst Eiberger 和 David Eiberger 应对 ITM 公司和 Horei 公司的债务和其他法律责任承担个人责任, 因为该二人无视 ITM 公司和 Horei 公司的企业实体性质, 而是将其更多地作为交易个人事务的工具。(2) Horst Eiberger 和 David Eiberger 对包括 ITM 和 Horei 在内的十几家公司拥有所有权并担任执行职务, 这些公司被视为相互关联的实体。因此, ITM 公司和 Horei 公司也各自对另一方的债务和法律责任负有责任。(3) 根据信息和确信(upon information and belief), 许多像 ITM 和 Horei 这样的公司, 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 甚至几乎没有资产。(4) 根据信息和确信, Horst Eiberger 和 David Eiberger 将其个人资产与包括 ITM 和 Horei 在内的公司资产混合在一起。

^① 刺破公司面纱(或译为“揭开公司面纱”, 又称“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是在英美国家的司法实践中发展起来的判例规则, 是指法院为了实现公平正义的目的, 在具体案例中漠视或忽视公司的法人人格, 责令股东或公司的内部人员对公司债权人直接承担责任。

^② 参见廖凡:《美国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理论与实践——基于案例的考察》, 载《北大法律评论》2007 年第 2 期。

本案中,公司的债权人要求将公司与特定股东视为一体,尝试刺破作为二者之间责任屏障的公司独立人格面纱,从而迫使该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个人(无限)责任。法院认为,Innotex 公司的主张没有证据,其所声称的 ITM 公司、Horei 公司和相关公司共享人员、会计记录、设备、办公室和仓库空间,并不能构成支持 Innotex 公司向 Horst Eiberger 和 David Eiberger 提出救济的合理依据,正如佐治亚州最高法院所解释的:“本案中,多家公司被作为一家公司来经营,拥有共同所有权、共同人员、联合银行账户和联合损益表,以及两自然人被告是作为这些公司的高级职员、董事和股东而被指控,可以作为被考虑因素来忽略这些公司之间的实体独立,并将它们视为一体,但不足以证明这些公司和两自然人被告之间存在利益统一,也不足以证明两自然人被告和这些公司是一体的。”^①

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否对中国香港适用

对于美国和中国香港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可否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这一问题,法院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香港能否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

法院认为:1997年7月1日之后,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第93条第1款允许由一个以上领土单位组成的缔约国“宣布本公约应扩大到其所有领土单位或仅扩大到其中一个领土单位”,但是第93条声明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才能生效。根据该公约第93条第4款,如果缔约国不作出此种声明,“该公约应扩大到该国的所有领土单位”。中国尚未根据第93条正式宣布该公约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但是在1997年,中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一份书面声明,宣布了凡中国加入的公约,相关公约应同样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然而该书面声明所列举的127项公约并不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这表明中国政府不打算将该公约拓展适用至香港特别行政区。^②这一解读与香港律政司的立场、外国判例法和大部分相关学者的观点相一致,香港律政司国际法司在其网站上发布的现时有效并适用于香港的条约清单中,并不包含《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③

由于在本案之前,美国法院尚未涉及香港可否作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方这一问题,审理本案的法院还援引了法国最高法院的判决:认为中国政府1997年的书面声明符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3条的要求。本案法院还援引了一些学者的观点:虽然一些中国法院已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于来自香港的当事人,但他们通常是根据当事人的明示、默示的约定或国际贸易惯例而这样做的^④。例如,在 Xiamen Trade Co.

① 原文为:[A]llegations that [multiple] corporations have been operated as one business with common ownership, common management, common personnel, and with joint bank accounts and joint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s, and that defendants were the sole officers, directors, and stockholders of the ... corporations ... would be factors to consider in disregarding the corporate fiction as between the ... separate corporate entities and treating them as one, but are not sufficient to establish that there is such unity of interest as between the corporations and the defendants to treat them as one. — Farmers Warehouse of Pelham, Inc. v. Collins, 220 Ga. 141, 149, 137 S.E.2d 619 (1964).

② Letter from Qin Huasa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to Kofi Annan,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36 *I.L.M.* 1671 (1997).

③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List of Treaties in Force and Applicabl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ttps://www.doj.gov.hk/eng/laws/interlaw.html>.

④ See Yang F., CISG in China and Beyond, 40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Law Journal* 373 (2008).

v. Lian Zhong Co.案中,中国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当事人已经默示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因为他们都依该公约支持各自在庭审中的主张。^①

此外,审理本案的法院还注意到相关学术成果^②,最终得出结论,认为基于中国政府1997年的书面声明,香港不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方。本案法院认为,根据中国政府、香港律政司、法国最高法院和众多学者的统一立场,香港不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方,该公约不适用于本案。

针对这一问题,美国司法界还有着两个不同于本案判决观点的案例:一个是 CNA International, Inc. v. Guangdong Kelon Electron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et al 案^③;另一个是 Electrocraft Arkansas, Inc. v. Electric Motors, Ltd et al.案。^④在第一个案例中,美国伊利诺伊州地方法院认为中国香港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方,因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3条第4款规定“如果缔约国没有按照本条第1款做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而中国在1997年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时本应有机会却没有声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香港。在第二个案例中,美国阿肯色州地方法院也认为中国香港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方,但同时该案法院也注意到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v. Horei Image Products, Inc., et al.一案,并指出存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相关案件的现实可能性。^⑤

【拓展阅读】

1. 沈四宝、王俊:《试论英美法“刺破公司面纱”的法律原则》,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

2. 徐国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国际统一适用——评马格努斯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法释义〉一书》,载《外国法译评》1995年第4期。

3. 廖凡:《美国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理论与实践——基于案例的考察》,载《北大法律评论》2007年第2期。

4. 王彦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于香港的适用——实践分歧、法律分析与政策选择》,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3年第1期。

5. Letter from Qin Huasa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to Kofi Annan,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36 *I.L.M.* 1671(1997).

6. Garrick J., *Law and Policy for China's Market Socialism*, Routledge, 2012.

7. Schroeter U G.,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nd Macao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① See Yongping Xiao, Weidi Long, Selected Topic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ISG in China, 20 *Pac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61(2008).

② See Bridge M., A law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37 *Hong Kong Law Journal* 17 (2007); Yongping Xiao, Weidi Long, Selected Topic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ISG in China, 20 *Pac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61(2008); Schroeter U G.,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nd Macao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6 *Pace Int'l L. Rev.* 307 (2004).

③ 案号为:05 C 5734。

④ 案号为:No. 4:09cv00318 SWW。

⑤ Garrick J., *Law and Policy for China's Market Socialism*, Routledge, 2012, p.83.